

國立臺南大學

校外人士選讀本校課程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編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陸港澳臺生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生一般生 NO. _____				出生年月日	
原畢業學校 (檢附學歷證件)	高中(職) 大學 學院	系所 級別	系(所) 年 組 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電腦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選讀 學分費	其他 費用	選讀費用 小計	任課教師 簽章	開課系所 審核簽章	
	學院 系(所)							
	學院 系(所)							
研究所課程		大學部課程				教務長		
研教組			學籍組					
			教學組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			
備註: (一)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 1. 擬選讀者，應於本校行事曆第二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每學期最多以二科為限。且需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之同意，完成繳費後始得選讀。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2. 每一門選讀課程須繳交選讀學分費，比照本校該班課程進修推廣學制學分收費標準。 3. 選讀學生應遵守教室規則及任課教師之規定，如有影響教師授課之不當行為，取消選讀資格並不予退費。 (二)因應防疫，依教育部 109.2.11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9767 號函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10月7日教務處組長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3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11105-V1.0)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資料管理之目的，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就讀(畢業)學校、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及學校紀錄)，以在本校選讀期間作為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以自動化機器或其它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它必要方式)之處理利用(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本校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使用。若您提供不實或不願意提供完整資料，將無法完成大學生或研究生跨選本校課程或校外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作業。

您就個人資料得以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大學部請洽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研究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

聯絡信箱：pimsoaa@mail.nutn.edu.tw。